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瀞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2624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624656A00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作為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6027號函、學校衛生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局112年10月26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40791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、第91條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線

三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教育，倘學校查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

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社會局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推動落實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強化嚼檳個案追溯調查機制及拒檳輔導措施，有關「拒檳素養學習錦囊」電子書(網址:https://nosmokingedu.blogspot.com/search/label/%E6%8B%92%E6%AA%B3-%E7%B4%A0%E9%A4%8A%E9%A1%8C%E5%BA%AB)請多加參考及宣導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31 07:58:17